

勘誤表

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勘誤表
第四十七卷第十三期

頁次	(更正前)	(更正後)
8 7 3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 6 7</p> <p>(漏印)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六款：財產收入 第十款：其他收入</p> <p>第六款：財產收入 第四十三項：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：財產售價（P 135）原列一〇、〇〇〇元，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十款：其他收入 第六十八項：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：學雜費收入（P 135-136）原列一六、三四五、六四〇元，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二目：供應收入（P 136-137）原列一〇、〇〇〇元，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三目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（P 137）原列一六七、二一〇〇元，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四目：服務收入（P 137）原列三三四、〇〇〇元，照案通過。</p>	<p>第六款：財產收入 第四十三項：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：財產售價（P 135）原列一〇、〇〇〇元，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十款：其他收入 第六十八項：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：學雜費收入（P 135-136）原列一六、三四五、六四〇元，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二目：供應收入（P 136-137）原列一〇、〇〇〇元，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三目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（P 137）原列一六七、二一〇〇元，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四目：服務收入（P 137）原列三三四、〇〇〇元，照案通過。</p>
	<p>第二十九項：市立幸安國民小學 第二目：建築及設備（P 32-38）……刪減明細如下…… 4 P 37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刪減三三四、七〇一元。 。</p> <p>第二十九項：市立幸安國民小學 第二目：建築及設備（P 32-38）……刪減明細如下…… 4 P 37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刪減三三四、七〇一元。</p>	

5	第三十一項：市立忠義國民小學	第三十一項：市立忠義國民小學
8 7	第一項：建築及設備（P 24-29）……准列三、〇三一、一六〇九元，刪減明細如下：	第一項：建築及設備（P 24-29）……准列三、〇三一九、一五七元，刪減明細如下：
8 7 8	第三十四項：市立忠孝國民小學 第二項：建築及設備（P 25）……	第三十四項：市立忠孝國民小學 第二項：建築及設備（P 25）……
8 8 5	第三十六項：市立成德國民小學 第一項：建築及設備（P 24-30）……刪減明細如下： 2 P 29-29教室及活動中心鋼筋外露整建工程刪減一九一、一四五元。	第三十六項：市立成德國民小學 第一項：建築及設備（P 24-30）……刪減明細如下： 2 P 29教室及活動中心鋼筋外露整建工程刪減三九一、一四五元。

訂閱公報不另給據
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

成本費…每期新臺幣四十元
半年…新臺幣一、〇四〇元
全年…新臺幣一、〇八〇元
郵政帳號…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
戶名…臺北市議會秘書處
零售處…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